#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公司含本公司及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间的资金往来亦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

金占用。

(二)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 直接或间接地拆借资金; 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 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第四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 **第五条**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 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 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 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第六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 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情况的发生。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 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 行决策和实施。

**第八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定期编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杜绝"期间 占用、期末归还"现象的发生。

#### 第三章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 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 职,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行为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

责任人。董事长可根据实际需要组建工作小组。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总经理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 上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 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三条 审计部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 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 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 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 占用行为,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 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按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后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该表决事项进行回避。

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 第十六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 (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四)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

东应当回避投票。

第十七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账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十八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 法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和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会 计机构负责人对报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情况汇总表、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签字确认,汇总表经签字确认后应 立即提交证券部。

###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解聘。
-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情形,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进行处分外,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